

中原大學 收文簽辦單

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承辦人：何芷軒

公文文號：1129011884

來文日期：112年08月17日

來文機關：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

來文主旨：檢送本會獎學金設置要點乙份如附件，請依要點規定事項，於112年10月15日前由各校統一惠提申請表掛號郵遞本會俾便審查發放獎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限本校財法系大學部、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且須持有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（每學期亦須85分以上）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
(三)同一學年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，同時未申請其他具有排他性之獎學金。

(四)新生不得用前一學歷成績申請。

二、依來文之申請辦法配合宣傳並公告辦理。

擬辦：

一、陳閱後，依據來文持續配合辦理。

二、本案收件截止日為112年10月4日(三)。

三、文轉知財法系，敬請協助轉知學生提出申辦。

四、文歸檔存參。

決行層級：一級主管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序	單位	職稱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	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	書記	何芷軒		112/08/23 09:03:20(承辦)
2	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	組長	黃昭萍	擬如擬	112/08/23 09:48:17(核示)

裝

訂

線



3	學生事務處	副學生 事務長	秦漢忠	如擬	112/08/23 11:06:45(決行)
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